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在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中恒集团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崔薇薇女士、独立董事王峥涛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长郭敏先生、独立董事王华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敏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促进资源合理配置，经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拟通过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所持有的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出具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0441-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肇庆中恒制药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1,351.93 万元，评估价值为 88,986.76 万元，挂牌底价不低于评估价，拟为 88,986.76 万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促进资源合理配置，经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拟通过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所持有的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天健兴业出具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0441-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肇庆中恒双钱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268.18 万元，评估价值为 3,311.94 万元，挂牌底价不低于评估价，拟为 3,311.94 万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十三五”中恒集团发展战略，构建医药核心主业与食品业务齐头并进发展格局，探索一条创新发展路径，做强做大食品板块。中恒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希望通过引入合适的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增强梧州双钱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提名陈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傅文发先生因工作原因已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推荐陈海波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广投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符合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关于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规定。广投集团推荐陈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陈海波先生简历

陈海波，男，1974年10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党群工作部总经理（工会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党委办公室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党的领导，加强统筹集团党委日常服务、协调工作，督促落实集团党委的决定部署，公司决定设立党委办公室，与公司总裁办公室合并办公。该部门设立后公司组织架构图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7月25日（星期三）下午2点30分在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六楼会议室召开中恒集团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一）《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提名陈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7日

附件：公司组织架构图

